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 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不少於35%幅度的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不少於35%幅度的增長。

預期本集團純利的增幅,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各項業務普遍錄得溫和回升,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與二零二零年年度比較有所上升。

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業績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無經過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嬙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只供識別用途